

#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療臨床各部科晉任標準

109.06.18 十六版  
111.06.23 十七版  
111.09.28 十八版

## 一、本院醫療部臨床各部科住院總醫師晉任資格標準

科別	總醫師晉任資格標準	備註
內科部	1. 住院醫師年資： <b>在本科訓練滿四年。</b> 2. 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外科部	1. 住院醫師年資： <b>在本科訓練滿四年</b> 2. 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牙科部	1. 住院醫師年資： <b>在本科訓練滿四年。</b> 2. 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病理部	1. 住院醫師年資： <b>在本科訓練滿三年。</b> 2. 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骨 科	1. 住院醫師年資： <b>在本科訓練滿四年。</b> 2. 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精神科	1. 住院醫師年資： <b>在本科訓練滿三年半。</b> 2. 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眼 科	1. 住院醫師年資： <b>在本科訓練滿三年半。</b> 2. 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耳 鼻 喉 科	1. 住院醫師年資： <b>在本科訓練滿四年。</b> 2. 國內、外醫學雜誌、期刊須有編審稿制度者(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婦產科	1. 住院醫師年資： <b>在本科訓練滿三年半。</b> 2. 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小兒科	1. 住院醫師年資： <b>在本科訓練滿三年半。</b> 2. 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家醫科	1. 住院醫師年資： <b>在本科訓練滿三年。</b> 2. 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麻醉科	1. 住院醫師年資： <b>在本科訓練滿三年。</b> 2. 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放射科	1. 住院醫師年資： <b>在本科訓練滿三年。</b> 2. 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復健科	1. 住院醫師年資： <b>在本科訓練滿三年。</b> 2. 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急診 醫學科	1. 住院醫師年資： <b>在本科(急診醫學科)訓練滿四年。</b> 2. 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 二、本院醫療部臨床各部科主治醫師晉任資格標準

科別	主治醫師晉任資格標準	備註
內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醫師年資：滿一年。</li> <li>2. 須備內科專科醫師證書。</li> <li>3. 申請晉任科別之專科相關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li> </ol>	外科醫師申請晉任泌尿外科、整形外科、神經外科之主治醫師，以及內科醫師申請晉任心臟內科、腎臟內科、腸胃內科、感染科、胸腔內科之主治醫師，必須具備該科次專科證照，才能提出晉任申請
外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醫師年資：滿一年。</li> <li>2. 須備外科專科醫師證書。</li> <li>3. 申請晉任科別之專科相關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li> </ol>	
牙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醫師年資：滿一年。</li> <li>2. 申請晉任科別之專科相關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li> </ol>	牙科部醫師晉任主治醫師資格標準須具備牙科部部定專科或次專科證照，才能提出晉任申請
病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醫師年資：滿一年。</li> <li>2. 專科醫師證書。</li> <li>3. 申請晉任科別之專科相關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li> </ol>	
骨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醫師年資：滿一年。</li> <li>2. 專科醫師證書。</li> <li>3. 申請晉任科別之專科相關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li> </ol>	
精神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醫師年資：滿一年。</li> <li>2. 專科醫師證書。</li> <li>3. 申請晉任科別之專科相關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li> </ol>	
眼 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醫師年資：滿一年。</li> <li>2. 專科醫師證書。</li> <li>3. 申請晉任科別之專科相關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li> </ol>	
耳 鼻 喉 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醫師年資：滿一年</li> <li>2. 專科醫師證書。</li> <li>3. 申請晉任科別之專科相關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li> </ol>	
婦產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醫師年資：滿一年。</li> <li>2. 專科醫師證書。</li> <li>3. 申請晉任科別之專科相關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li> </ol>	
小兒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醫師年資：滿一年。</li> <li>2. 專科醫師證書。</li> <li>3. 申請晉任科別之專科相關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li> </ol>	

科別	主治醫師晉任資格標準	備註
家醫科	1. 總醫師年資：滿一年。 2. 專科醫師證書。 3. 申請晉任科別之專科相關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麻醉科	1. 總醫師年資：滿一年。 2. 專科醫師證書。 3. 申請晉任科別之專科相關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放射科	1. 總醫師年資：滿一年。 2. 專科醫師證書。 3. 申請晉任科別之專科相關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復健科	1. 總醫師年資：滿一年。 2. 專科醫師證書。 3. 申請晉任科別之專科相關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急診醫學科	1. 總醫師年資：滿一年。 2. 具有衛生福利部定專科醫師證書者方可擔任急診室專任主治醫師。 3. 具急診醫學專科醫師證書者可晉任急診醫學科主治醫師。 4. 申請晉任科別之專科相關醫學論文乙篇，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或雜誌(國內、外雜誌限第一作者)，須以本院名義投稿，且作者所屬醫院註記須至以本院為首位。	

### 三、藥劑科總藥師晉任作業規定：

藥劑科	晉任總藥師資格： 1. 須論文乙篇，刊於國內、外醫藥學雜誌，但文章閱讀評論、翻譯不列入晉任文章。 2. 文章須投稿於國內、外醫藥學雜誌。國內醫藥學雜誌限第一作者，國外醫藥學雜誌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

### 四、護理部副護理長、護理長及督導長晉任作業規定：

副護理長	晉任副護理長資格： 1. 具護理師執照。 2. 具大學學士學位。 3. 本院臨床護理工作4年。(或軍職人員於友軍單位任副護理長以上年資4年以上) 4. 具有N3資格。
護理長	晉任護理長資格： 1. 符合副護理長資格。 2. 具備副護理長年資2年。 3. 學術相關文章發表刊登於醫護專業雜誌至少乙篇(發表或文章刊登須近5年內且為第1作者)。
督導長	晉任督導長資格： 1. 符合護理長資格。 2. 具備護理長年資4年。 3. 具碩士學位或N4資格。 4. 學術文章刊登於醫護專業雜誌至少乙篇，近5年內。(不含晉升護理長時所刊登之文章)

##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爾後各科部欲轉科之住院醫師，需先從住院醫師第一年重新起算；另骨、外科互轉年資可照算。
二	各委員審查欲晉任總醫師、主治醫師人員之醫學論文時應以論文內容為主，以提昇本院醫學論文水準。
三	<p>各醫學論文於取得文章通過證明書者，視同刊登，請醫教會執行秘書持續追蹤，並將追蹤結果於下季醫教會提報，直到刊登為止。若申請晉任之文章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該文章被雜誌期刊撤銷刊載，申請晉任者需於事件發現後次月1日算起1年內，完成文章補正事宜(修正原文章或另繳1篇符合晉任規則之文章)。若未完成補正，則撤銷該員之晉任資格，期間已發放之薪資及 PPF 不予追回。唯因該篇文章所產生之論文相關獎勵，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追回。</p> <p>■ 若為共同合作文章，其因列名作者需負擔之相應責任(榮譽與共原則)，故不得主張文章之撤銷與自身無關。</p>
四	<p>本院在外受訓之住院醫師晉任，若於醫學中心級醫院已獲晉任主治醫師，須再回院擔任總醫師半年以上且熟悉院內運作方可晉任主治醫師；不是本院派訓者不在此限。</p> <p>註：1. 該科若已無總醫師員額，則擔任「任務編組總醫師」。</p> <p>2. 該任務編組總醫師之醫勤獎助金點數比照住院醫師點數，不予另外加點數。</p>
五	為鼓勵住院醫師及早參與研究，晉升總醫師時所提之論文經審符合主治醫師晉升所須提報之論文，除可用於晉升總醫師之標準外，亦可延用至晉升主治醫師，惟參與主治醫師晉升審查時，仍須提報乙篇符合晉升總醫師等級(含)以上之論文參加審查；另配合作業所需，請於晉升主治醫師時，一併提供二篇論文。
六	對申請國內臨床實務訓練者，若未能於核准期限內完成訓練，取得專科醫師資格，而申請延訓者，請於六個月前提醫教會執行小組審查報醫教會決議，並於該員通過晉升主治醫師後，延後晉升(申請延訓時間：延後晉升主治醫師時間為1:1)。
七	住院醫師送訓之醫院須與本院同等級(區域教學醫院)或更高等級(醫學中心)，轉任本院後年資照算，其餘年資不算。
八	<p>申請晉任主治醫師之期刊需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唯其他醫學學術機構或團體所出版之醫學科學期刊不予列計(含北市醫學雜誌、南台灣醫學雜誌、慈濟醫學雜誌、輔仁醫學雜誌、童綜合醫學雜誌、傳統與互補醫學期刊、彰化醫學雜誌、中山醫學雜誌、義大醫學雜誌、秀傳醫學雜誌)。申請晉任總醫師之期刊可包含經內政部申報核准之相關學會出版之醫學科學期刊，惟會訊仍不予列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醫藥雜誌 為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出版，經會議討論同意認列。</li> <li>(2) 醫學研究雜誌 為國防醫學院出版，經會議討論同意認列</li> <li>(3) 長庚醫誌為長庚大學出版，但已收入為 SCI 期刊，經會議討論同意認列。</li> <li>(4) 醫學與健康期刊 為衛生福利部出版，經會議討論同意認列。</li> <li>(5)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為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出版，屬於清單中唯一的醫學教育機構，經會議討論同意認列。</li> </ol> <p>註2：依103年12月8日『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清單』，牙科專科醫學會期刊僅有【台灣口腔顎面外科學會雜誌】及【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雜誌】；考量本院牙科次專科訓練，牙科部晉升總醫師之認定期刊，增列以下8項。但晉任主治醫師</p>

	<p>仍需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牙醫學會雜誌 Journal of Dental Sciences</li> <li>2. 臺灣口腔顎面外科學會雜誌 Taiwan Journal of Oral and Maxillofacial Surgery</li> <li>3. 臺灣牙周病醫學會雜誌 Journal of the Taiwan Academy of Periodontology</li> <li>4. 臺灣兒童牙醫學會雜誌 Taiwan Journal of Pediatric Dentistry</li> <li>5. 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雜誌 Journal of the Taiwan Association of Orthodontists</li> <li>6. 牙髓病科學雜誌 Journal of Endodontic Science</li> <li>7. 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雜誌 Journal of Family Dentistry</li> <li>8. 中華民國口腔顎復學會雜誌 Journal of Prosthodontics and Implantology</li> </ol>
九	晉任住院總醫師者，出院病歷 3 日歸回率須達 90% 以上或高於該科平均值，且病歷寫作近 3 年平均成績須高於本院病歷小組訂定之標準分數。
十	積極參予科內教學活動，並通過本院臨床教師資格審查，取得臨床教師證書，方可提出晉任主治醫師申請。
十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部科人員申請晉任主治醫師者通過主治醫師晉任者，須依醫院任務需求，至急診室擔任急診專責專科醫師，至少為期 1 年，升任急診室專任主治年資得合併計算，且各部科主治醫師每年都必須有圖書借閱及上網使用 ERMG 之資料，並於年底作統計，作為爾後升等考核之參考依據。未晉任急診專任主治醫師前之資深住院醫師急診年資不得合併計算。</li> <li>2. 內、外科人員申請晉任之急診室專任主治醫師，於急診室服務年資雖已期滿 1 年，但未取得次專科醫師證書前仍需繼續於急診室服務，如未持續於急診室服務，則視為該科之「資深住院醫師」。</li> </ol>
十二	<p>申請晉任總醫師者，須於檢附下列佐證資料，否則予以退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申請日為基準回溯一年內平均每月至少使用本院 ERMG 系統 1 次。</li> <li>2. 以申請日為基準，於本院受住院醫師訓練期間，每學年度參與 EBM 實證活動並完成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晉任總醫師之 EBM 活動報告可使用科室自辦課程的資料，惟提交之書面檔，必須使用本院實證報告制式規格，並送交本院教研中心審核，且評核分數須達合格以上方可採計。</li> <li>(2) 參與院外實證活動，亦可採計，但須提供參加證明。</li> <li>(3) 申請晉任總醫師之 EBM 活動報告僅限第一作者，不得多人使用 1 篇。</li> <li>(4) 住院醫師訓練期間在外長期進修者，則依比例調整繳交篇數。(外訓時間滿 1 年者，抵扣 1 篇)</li> </ol> </li> </ol>